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必要就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予以調查，自亦不宜逕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併此說明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定期報到，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，置若罔聞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害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審酌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
確定者、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
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
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
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
查
訪。

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 2
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 1 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
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